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6-22 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 年 6 月 29 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小平

6.通知情况：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的通知》。

7.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3人、代表股份360,965,26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0.5668%，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57,674,229股，占公司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7.6934%；B股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股份3,270,237股，占公司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6189%；B股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80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3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19,782,4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491,4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3,291,0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52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358,182,230	99.2347	2,654,536	0.7354	107,700	0.0298
B股	0	0.0000	20,800	100.0000	0	0.0000
总计	358,182,230	99.2290	2,675,336	0.7412	107,700	0.0298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360,101,566	99.7665	735,200	0.2037	107,700	0.0298
B股	0	0.0000	20,800	100.0000	0	0.0000
总计	360,101,566	99.7607	756,000	0.2094	107,700	0.0298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	360,091,966	99.7638	744,800	0.2063	107,700	0.0298
B 股	0	0.0000	20,800	100.0000	0	0.0000
总计	360,091,966	99.7581	765,600	0.2121	107,700	0.0298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 股	360,051,966	99.7527	814,100	0.2255	78,400	0.0217
B 股	5,500	26.4423	15,300	73.5577	0	0.0000
总计	360,057,466	99.7485	829,400	0.2298	78,400	0.0217

（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918,739	95.6340	756,000	3.8216	107,700	0.5444
3.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909,139	95.5855	765,600	3.8701	107,700	0.5444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874,639	95.4111	829,400	4.1926	78,400	0.39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旭光、张畅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